

##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原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 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。后因与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相冲突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》，变更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，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股权登记日不变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,505,8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05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，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生产需要，2012年公司现金支出超过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%，符合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新建项目还需要大量投入，因此2012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030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%；反对4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%；弃权0股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05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05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05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05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05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05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4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上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13）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05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05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0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4 日